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文件

澜红发〔2025〕6号

签发人：李玉娥

澜沧县红十字会关于印发《澜沧县2025年“5·8人道公益日—博爱澜沧·爱心助学”互联网筹款活动项目执行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澜各单位：

现将《澜沧县2025年“5·8人道公益日—博爱澜沧·爱心助学”互联网筹款活动项目执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澜沧县2025年“5·8人道公益日—博爱澜沧·爱心助学”互联网筹款活动项目执行方案

2025年5月8日是第78个“世界红十字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和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红十字会相关部署要求，澜沧县红十字会联合县文明办、县教育体育局、县工商联、团县委、县妇联向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驻澜单位和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倡议积极组织参与“5·8人道公益日—博爱澜沧·爱心助学”公益网络筹款活动。活动共筹集资金111710元，为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结合实际制定项目执行方案。

一、执行原则

(一) 所筹善款全部用于爱心助学项目。各单位筹款集中归集到定点帮扶乡镇，纳入投入帮扶资金统计。由各筹款单位依据项目金额和项目要求确定拟资助对象和标准；如有不便执行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执行的由红十字会统筹执行。善款全部用于资助在校困难学生，生均不低于1000元。

(二) 坚持公开、公正、公示原则，提高项目执行透明指数。县红十字会坚持公开、公正、公示原则，对项目执行情况和捐款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各级各部门、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项目执行时间

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

三、项目工作要求

(一) 县红十字会按照《澜沧县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澜红发〔2021〕29号）和《澜沧县2025年5·8人道公益日“博爱澜沧·爱心助学”互联网筹款活动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

(二) 各单位根据《澜沧县2025年“5·8人道公益日—博爱澜沧·爱心助学”项目执行预算表》（附件2）确定拟资助对象和标准，填写《澜沧县红十字会博爱助学申请审批表》（附件1）和《澜沧县2025年“5·8人道公益日—博爱澜沧·爱心助学”项目救助金发放花名册》（附件3），并提供相关材料。经乡（镇）审核，县红十字会终审公示7天无异议后拨付助学金，助学金拨付顺序为材料收集报送顺序。

(三) 县红十字会人道救援中心要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各单位若对《澜沧县2025年“5·8人道公益日—博爱澜沧·爱心助学”项目执行预算表》（附件2）统计调剂金额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11月14日下午17:00前与县红十字会人道救援中心对接联系。

联系人：彭健萍

座 机：0879—7222182 手 机：13466186296。

- 附件：1.澜沧县红十字会博爱助学申请审批表
2.澜沧县2025年“5·8人道公益日—博爱澜沧·爱心助学”项目执行预算表
3.澜沧县2025年“5·8人道公益日—博爱澜沧·爱心助学”项目救助金发放花名册